

紧急救援基金申请及声明书

第一部份 (由申请人填写)

本人/本人等*的住所 _____ 受发生于 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的风 / 火 / 雨灾* / 其他 _____ 影响。
本人/本人等*现向地政总署申请领取紧急救援基金，并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(一) 本人/本人等*是上述楼宇/构筑物的真正居民，且为上述事故的受害人；
- (二) 本人/本人等*明白，本人/本人等*不论有否就上述楼宇/构筑物或设备购买保险，均可申请领取紧急救援基金。若本人/本人等*其后获保险公司支付受损毁楼宇/构筑物或设备的赔偿，便须退回所收到的紧急救援基金给地政总署。本人/本人等*有/没有*就上述楼宇/构筑物或设备购买保险；
- (三) 本人/本人等*确认，上述楼宇/构筑物的业主/拥有人没有就受损毁楼宇/构筑物或设备给予本人/本人等*赔偿；及
- (四) 本人/本人等*同意，地政总署职员在评估本人/本人等一家*的申请资格时，将本人/本人等*在这份声明书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与为任何其他目的而收集得的个人资料（不论是否以人手方式收集）比较及核对，以便核实有关资料是否失实或有误导成分，并根据这些资料对有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。本人/本人等*现授权地政总署，就收集所得的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、公营/私营机构或雇主索取证明，核对这些资料。
- (五) 本人/本人等*确认所提供的数据，均属真确。如有虚假失实，将交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检控。

<u>申请表上</u>	<u>姓名</u>	<u>香港身份证号码</u>	<u>签署#</u>	<u>日期</u>
				日 月 年
申请人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员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员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员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员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员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*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

请于会面时签署

注：申请人及年满18岁的家庭成员均必须在此声明书上签署。

第二部份 (由会见人员填写)

本人已向上述人士/各人解释上文的内容，而他/ 她们亦已在本人面前签署此声明书，并表示完全明白有关内容。

会见人员签署: _____ 职位: _____ 日期: _____
()